# 苏州天孚光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于 2024年 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为进一步扩大控股子公司苏州天孚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 之星")的海外投资规模,公司与邹支农先生拟对天孚之星进行同比例增资,拟 将天孚之星注册资本由 35.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100 万元人民币, 增资前后 天孚之星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天孚之星 53.33%股权。
- 2、鉴于邹支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系公司关联 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 成关联交易。
- 3、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同 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 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支农先生、欧洋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5、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姓名: 邹支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201021968\*\*\*\*\*\*,住址: 江 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 2、邹支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 3、邹支农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 苏州天孚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35,100 万元人民币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增资方式: 自有资金出资
  -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763,582.99	351,207,849.95		
负债总额	0	53,696.29		
净资产	350,763,582.99	351,154,153.66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92,291.97	214,785.15		
净利润	-392,291.97	161,088.86		

注: 天孚之星于 2022 年 3 月设立,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8、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1 2 12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 股 比 例 (%)	本次增 资金额	出资金额	持 股 比 例 (%)
1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	18,720	53.33%	8,000	26,720	53.33%
2	邹支农	16,380	46.67%	7,000	23,380	46.67%
	合计	35,100	100.00%	15,000	50,100	100.00%

- 注: 具体变动情况以最后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 9、天孚之星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 利的条款。
  - 10、天孚之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经交易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相关投资按照市 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邹支农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签订正式的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增资金额:公司向天孚之星增资 8,000 万元人民币;邹支农先生向天孚之星增资 7,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增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
  - 2、增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 赁等事官,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进一步扩大控股子公司苏州天孚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外投资规模,继续深耕新领域、新业务、新技术、新市场的开发,增强海外市场的开拓,服务好海外市场客户,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额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 要,且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孚之星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邹支农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扩大苏州天孚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外投资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 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
- 4、经公司与邹支农先生签署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